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1013001) 号

项目名称：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菲利普.伟景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目名称：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负责人：袁 昊

报告编写人：徐 兴

项目审核人：崔 维

项目审定人：吴 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俊龙

参加人员：徐兴、李广、段晗

建设单位：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23800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				
设计能力	自来水, 8.0 万吨/d				
实际能力	自来水, 8.0 万吨/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建设时间	2017.9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1~2019.10.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兴州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734.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5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环评[2017]4号)；</p> <p>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2017058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详见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氯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1.5-1。

表 1.5-1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m³，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TP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一类	55	45

1.7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第一水厂始建于 1958 年，位于幸福北路 128 号，以骆马湖为主水源，运河为备用水源，主要供水区域为宿迁市中心城区。设计供水能力为 8 万 m³/d，净水工艺分三组，其中：折板反应斜管沉淀虹吸滤池 1 座，生产能力 1.5 万 m³/d；网格反应斜管沉淀虹吸滤池 1 座，生产能力 2.5 万 m³/d；栅条絮凝斜管沉淀四阀滤池 1 座，生产能力 4.0 万 m³/d。随着宿迁市城市建设及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对生活饮用水的质量及口感要求越来越高，高质量的饮用水是居民高质量生活的必备条件。通过对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供水水质，改善居民饮用水质量，可大幅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为宿迁市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为此，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投资 7734.38 万元实施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提高净水水质。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 128 号第一水厂内，不新增占地。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建设项目总投资：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年运行时间 8760h。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1，主要构筑物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辅助工程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第一水厂 深度处理 改造工程	拆除现状1.5万m ³ /d、2.5万m ³ /d常规处理设施及附属建筑物；新建规模为4.0万m ³ /d的常规处理设施；	常规处理设施暂未配套，依托原有
	新建预处理（预臭氧）设施，规模8.0万m ³ /d；	暂未配套
	新建深度处理设施，规模8.0万m ³ /d，臭氧-活性炭过滤工艺；	臭氧-活性炭过滤工艺（8.0万m ³ /d）已配套
	拆除原有污泥处理设施并重新建设，规模8.0万m ³ /d；	8.0万m ³ /d污泥处理设施已配套
	拆除原有加药间并新建，规模8.0万m ³ /d，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加矾加氯、次氯酸钠消毒暂未配套，依托原有

表 2.1-2 主要工程内容及数量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数量	设计能力	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1	预臭氧接触池	1座	8.0万m ³ /d	20.90m×7.20m H=6.00m	暂未配套
2	絮凝沉淀池	1座	4.0万m ³ /d	26.45m×25.35m H=5.20~7.32m	暂未配套 (依托原有)
3	翻板砂滤池	1座	4.0万m ³ /d	5.75m×19.15m H=4.50~5.70m	暂未配套 (依托原有)
4	深度处理综合车间	1座	8.0万m ³ /d	40.41m×32.10m H=4.15~10.15m	已配套 8.0万m ³ /d
5	清水池	1座	4.0万m ³ /d	33.60m×32.40m H=4.45~5.95m V=4000m ³	已配套 4.0万m ³ /d
6	臭氧发生车间(叠合于清水上)	1座	8.0万m ³ /d	26.20×12.90m H=4.50m	已配套 8.0万m ³ /d
7	液氧站(叠合于清水上)	1座	/	10.00m×6.00m 液氧罐V=20m ³	已配套 液氧罐V=20m ³
8	加矾加氯间	1座	8.0万m ³ /d	28.50m×12.50m H=5.40m	暂未配套 (依托原有)
9	污泥脱水机房	1座	8.0万m ³ /d	27.40m×14.80m H=15.80m	已配套 8.0万m ³ /d
10	污泥浓缩池	1座	8.0万m ³ /d	11.20m×7.40m H=6.30~7.00m	已配套 8.0万m ³ /d
11	化验值班楼	1座	/	30.60m×13.50m H=10.80m 3层	已配套 2层

表 2.1-3 主要运营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预臭氧接触池	1	辐流曝气器系统	包括水射器, 电动调节阀, 止回阀等	2 套	暂未配套
	2	臭氧破坏装置	热触媒方式, N=1. 52KVA	2 套(1 用 1 备)	
	3	增压水泵	Q=50m ³ /h, H=30m, N=7. 5KW	2 台	
	4	悬臂立轴混合快速搅拌机	N=2. 2k	2 套	
絮凝沉淀池	5	液压往复式池底刮泥机	B=10m L=13. m N=2. 2kW	2 套	暂未配套 依托原有
CET 翻板砂滤池	6	排水潜污泵	Q=6m ³ /h, H=6m, N=1. 0kw n=2850rpm η ≥50%	1 套	暂未配套 依托原有
	7	滤料	d ₁₀ =0. 9mm, K80=1. 4	672m ³	
中间提升泵房及后臭氧接触池	8	潜水轴流泵	Q=1750m ³ /h, H=5m, N=37kw, =980rp	3 台	已配套
	9	钢制井筒及安装基座	Φ700	3 套	
	10	尾气破坏器及风机	N=2. 4 kW	2 套	
CET 翻板炭滤池	11	排水潜污泵	Q=10m ³ /h, H=7m, N≤1. 0kw	1 台	已配套
	12	活性炭滤料	粒度直径 d≈1. 5mm, 长度 L=2~4mm	652m ³	
	13	石英砂	d=0. 7~1. 2mm, K ₈₀ ≤1. 4	140m ³	
反冲洗泵房	14	进、出口消音器	/	2 套	已配套
	15	隔音罩	/	2 套	

	1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起重量 W=2 吨，跨度 Lk=5.0m，起升高度 H=12m	1 台	
	17	轴流风机	Q=4263m ³ /h, P=95Pa, N=0.18kW	4 台	
	18	立式离心泵	Q=1150m ³ /h H=9~11m	4 台	
	19	配套电机	N=35KW	4 台	
	20	潜水排污泵	Q=10m ³ /h, H=10m, N=1.0kW	1 台	
排水池及排泥池	21	潜水排污泵	Q=100m ³ /h, H=14m, N=11kw	4 台(2 用 2 备)	已配套
	22	潜水搅拌机	N=3.0KW D=470	8 台	
	23	潜水排污泵	Q=100m ³ /h, H=14m, N=11kw	4 台	
	24	潜水搅拌机	N=3.0KW D=470	8 台	
斜板污泥浓缩池	25	浓缩机	∅5m, N=0.55KW	2 台	已配套
污泥脱水机房(含叠合废水池)	26	脱水机	XAZGFQ150/1250-UI	2 套(1 用 1 备)	已配套
	27	脱水机污泥进泥泵	Q=15m ³ /h H=65m P=4.0kW	2 台(1 用 1 备)	
	28	污泥切割机	Q=15m ³ /h P=1.5kW	2 台(1 用 1 备)	
	29	隔膜挤压泵	Q=25L/min H=160M P=3.0kW	2 台(1 用 1 备)	
	30	滤布清洗泵	Q=170L/min H=60M P=3.0kW	2 台(1 用 1 备)	
	31	真空泵	Q=1.5m ³ /min P=-93KPa P=2.2kW	2 台(1 用 1 备)	
	32	空压机	Q=1.0m ³ /min	2 台(1 用	

			P=1.0MPa P=5.5kW	1 备)	
	33	空气干燥机	Q=1m ³ /min P=0.5kW	2 台(1 用 1 备)	
	34	螺旋输送机	Q=5.0m ³ /h ϕ 360mm, L=10mP=3.0kW	2 套	
	35	液压泵	P=5L/min 20.6MPa P=3.0kW	2 台(1 用 1 备)	
	36	储水罐	V=1.0m ³	2 个	
	37	真空水箱	V=45L	3 个	
	38	储气罐	V=2.0m P=1.0MPa ³	2 个	
	39	储气罐	V=0.5m P=1.0MPa ³	1 个	
	40	储泥斗	V=2m ³	2 个	
	41	轴流风机	ϕ 315, Q=4500m ³ /h N=0.55kw	3 台	
	42	PAM 一体化溶解 加药装置	PAM 投加量 2.0kg/h	1 套	
	43	螺杆泵	250L/H, 3bar, 1.1KW	3 台	
	44	电磁流量计	DN150	3 台	
	45	潜水泵	Q=150m ³ /h H=13.5, P=11KW SD2 隔振垫柔性 连接	4 台	
	46	潜水泵	Q=50m ³ /h H=11.5, P=4KW SD2 隔振垫柔性 连接	4 台	
	47	潜水搅拌机	N=0.75KW Φ =180mm SS304	7 台	
臭氧发 生车间	48	臭氧发生器	10.5kgO ₃ /h, 质量浓度 10wt% N=75kW	2 套	已配套
	49	内循环水泵	Q=18m ³ /h N=2Kw P=3bar	2 台	

加氯加矾间	50	轴流风机	Q=4600m ³ /h Φ 500	7 台	
	51	屋顶离心风机	Q=6000m ³ /h N=1.8KW	2 台	
	52	隔膜式计量泵	Q=400L/h H=0.4MPa P=0.37kW	2 台	暂未配套 依托原有
	53	耐腐蚀溶液搅拌机	N=3.0Kw	3 套	
	54	耐腐蚀溶解搅拌机	N=1.5Kw	2 套	
	55	BT35-11 轴流风机	Q=4700m ³ /h, 全压 122Pa, P=0.2 kW3	2 台	
	56	PAC 储药罐	V=30m ³ φ=3600	7 个	
	57	次氯酸钠储药罐	V=6m ³ φ=2000	3 个	
58	隔膜式计量泵	Q=100L/h H=0.4MPa P=0.25kW	4 台		

表 2.1-4 公辅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工程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及 辅助工程	化验值班楼	30.60m×13.50m H=10.80m 3层	-	已配套（2层）
	给水	-		依托原有
	排水	雨水总管口径 DN1200,污水管线口 径DN500		
	供电	总容量 1600Kva		
储运工程	液氯储罐	5 个 1000KG罐	外购、汽运	依托原有
	液氧储罐	1 个, V=20m ³	外购、汽运	已配套
环保工程	废气	漏氯吸收装置	中和塔、贮液箱、 报警器检测器和 配电箱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废水化粪池 1 座	达到城南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进入城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

		污泥脱水上清液	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泥水经浓缩+絮凝沉淀+压滤后，得到的上清液接管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		化验室废液	--	化验室有废液（HW49，900-047-49、0.7t/a）、少量的废试剂包装容器（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脱水污泥	委外处置	委托宿迁市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	--	--	已具备（包括报警、泄漏后的紧急处理等）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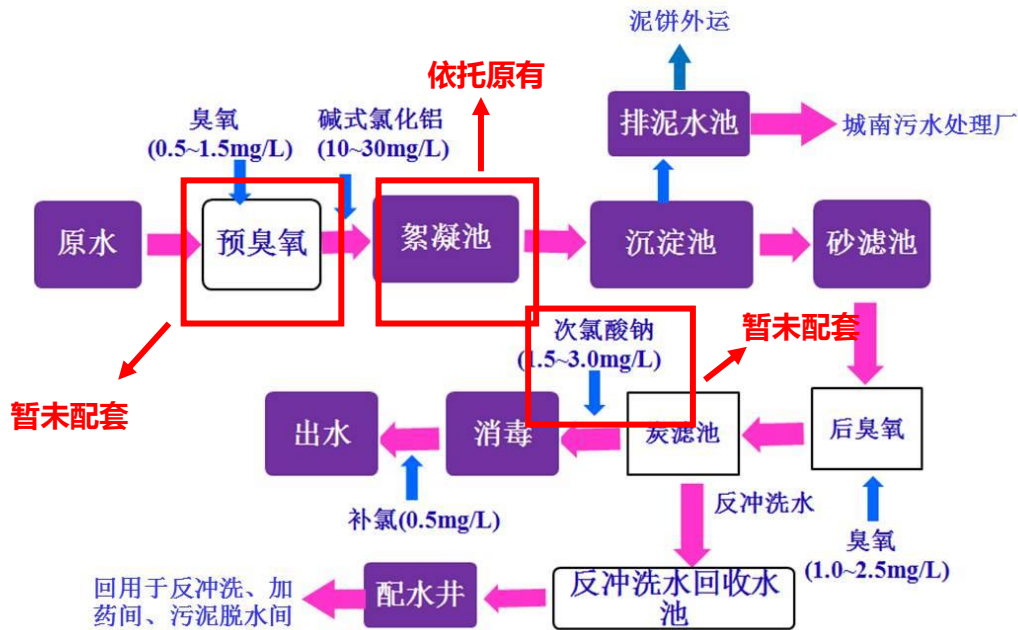


图 2.2-1 自来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水源来自中运河和骆马湖取水口，通过提升泵经原水管网将水输送至水厂配水井，通过配水井将水分配至预臭氧接触池，通过臭氧氧化去除水中有机和无机污染物（预臭氧接触池暂未配套）；
2. 经预臭氧处理后的水通过重力自流至机械絮凝平流沉淀叠合清水池，通过沉淀后排入砂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泥沙和悬浮物（絮凝沉淀池、翻板砂滤池暂未改造，依托原有）；
3. 经砂滤池处理后的水经中间提升泵提升至后臭氧接触池，进一步氧化消毒处理，然后流入炭滤池进行深度处理，经深度处理后的水流入吸水井，最终送入市政管网进行供水（加矾加氯、次氯酸钠消毒暂未配套，依托原有）。
4. 砂滤池和炭滤池定期反冲洗，反冲洗废水进入回收水池重新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反冲洗、加药间和污泥脱水间；
5. 机械絮凝平流沉淀叠合清水池产生的沉淀排泥水进行脱水处理后，污泥外运处理，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厂区“雨污分流”；

2)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沉淀池排泥水经浓缩+絮凝沉淀+压滤后，得到的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使用氯气进行消毒处理，并配备漏氯吸收装置。

3.1.3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集中放置在构筑物内，选用低噪声鼓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建（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1) 化验室废液经收集后与第二水厂化验室废液统一处理；

2) 脱水污泥产生量 1500 t/a，委托宿迁市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废水	含泥废水处理设施（浓缩+絮凝沉淀+压滤）	100	已配套 (8.0 万 m ³ /d)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已配套
废气	含液氯检测报警、自动监测、排风、氯气回收装置（中和塔、贮液箱、报警器检测器和配电箱）、排放装置配置	-	依托原有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振、消声、吸声措施	20	采取建（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

			降噪措施
固废	化验室废液	1	化验室有废液（HW49，900-047-49、0.7t/a）、少量的废试剂包装容器（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脱水污泥委外处理	40	委托宿迁市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管网	雨污分流	30	已配套，厂内雨污分流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14	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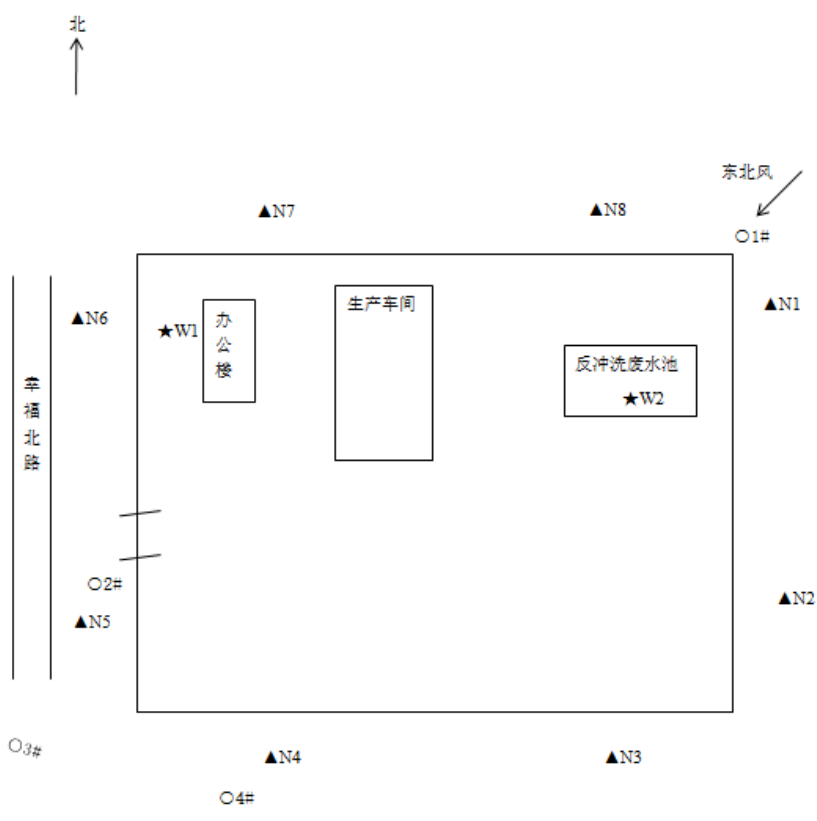


图 3.2-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结论

本项目为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净水厂工程。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部分修改条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次改造项目工程范围在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厂内，无新增扩建用地。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照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议

①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固废和噪声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② 脱水污泥及时清运，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③ 水厂内生产构筑物多为敞开式水池，因此要求净水厂周围环境所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得对净水厂产生直接影响。

④ 切实加强厂区内绿化，达到除尘降噪的效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Nm ³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6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氯气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MSTSQ-11-02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S	MSTSQ-11-12 MSTSQ-1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5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YQ377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

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悬浮物	10	1	10	100	/	/	/	/	/
氨氮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总磷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 1 个点位	○1#	氯气、气象参数	3 次/d	2d
下风向 3 个点位	○2#、○3#、○4#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化粪池排口	W1	CODcr、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污泥脱水上清液	W2			

6.3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2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Z1~Z8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2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19年10月21日~22日对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7.1.1-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氯气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现象。

表 7.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10.21	第一次	13	100.4	54.0	东北	1.4
	第二次	22	100.2	42.0	东北	1.4
	第三次	15	100.3	51.0	东北	1.4
10.22	第一次	12	100.4	56.0	东北	1.5
	第二次	21	100.3	45.0	东北	1.5
	第三次	14	100.3	53.0	东北	1.5

表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月21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氯气 mg/Nm ³	第一次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40	0
	第二次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
	第三次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月22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氯气 mg/Nm ³	第一次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40	0
	第二次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
	第三次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

7.1.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化粪池排口、污泥脱水上清液排水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浓度均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1。

表 7.1.2-1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出口	10月21日	第一次	270	144	40.0	6.50
		第二次	257	140	37.7	6.30
		第三次	263	145	38.6	6.39
		第四次	279	147	41.3	6.63
		均值	267	144	39.4	6.46
	10月22日	第一次	278	141	39.2	6.31
		第二次	269	145	40.7	6.52
		第三次	289	142	37.4	6.42
		第四次	287	148	38.1	6.11
		均值	281	144	38.9	6.34
污泥脱水上清液	10月21日	第一次	21	38	0.206	0.14
		第二次	20	32	0.183	0.12
		第三次	22	36	0.194	0.17
		第四次	20	31	0.214	0.16
		均值	21	34	0.199	0.15
	10月22日	第一次	22	34	0.186	0.13
		第二次	23	37	0.200	0.16
		第三次	21	31	0.211	0.16
		第四次	24	35	0.177	0.14
		均值	23	34	0.194	0.15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8）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3-1。

表 7.1.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19.10.21		2019.10.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1	厂界外 1m	48.7	41.7	50.2	37.7
厂界东侧 N2		48.2	43.1	49.5	40.6
厂界南侧 N3		48.4	40.9	51.2	38.7
厂界南侧 N4		48.2	40.2	47.8	38.8
厂界西侧 N5		47.0	35.8	44.9	39.6
厂界西侧 N6		49.2	37.3	47.1	39.0
厂界北侧 N7		48.7	36.7	47.3	37.2
厂界北侧 N8		50.4	35.4	44.7	42.2
标准值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1 类标准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氯气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化粪池排口、污泥脱水上清液排水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浓度均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排放限值。

8.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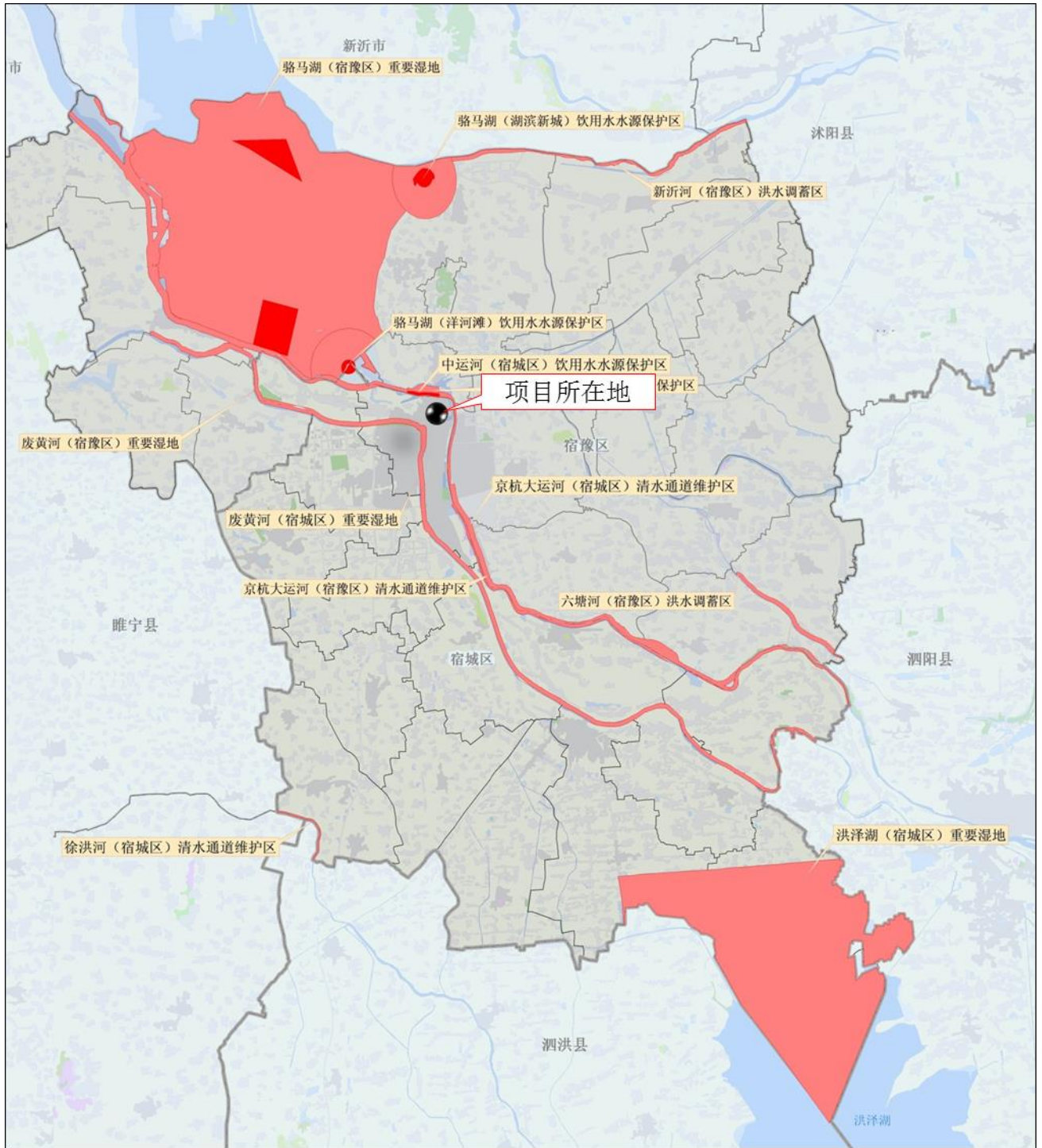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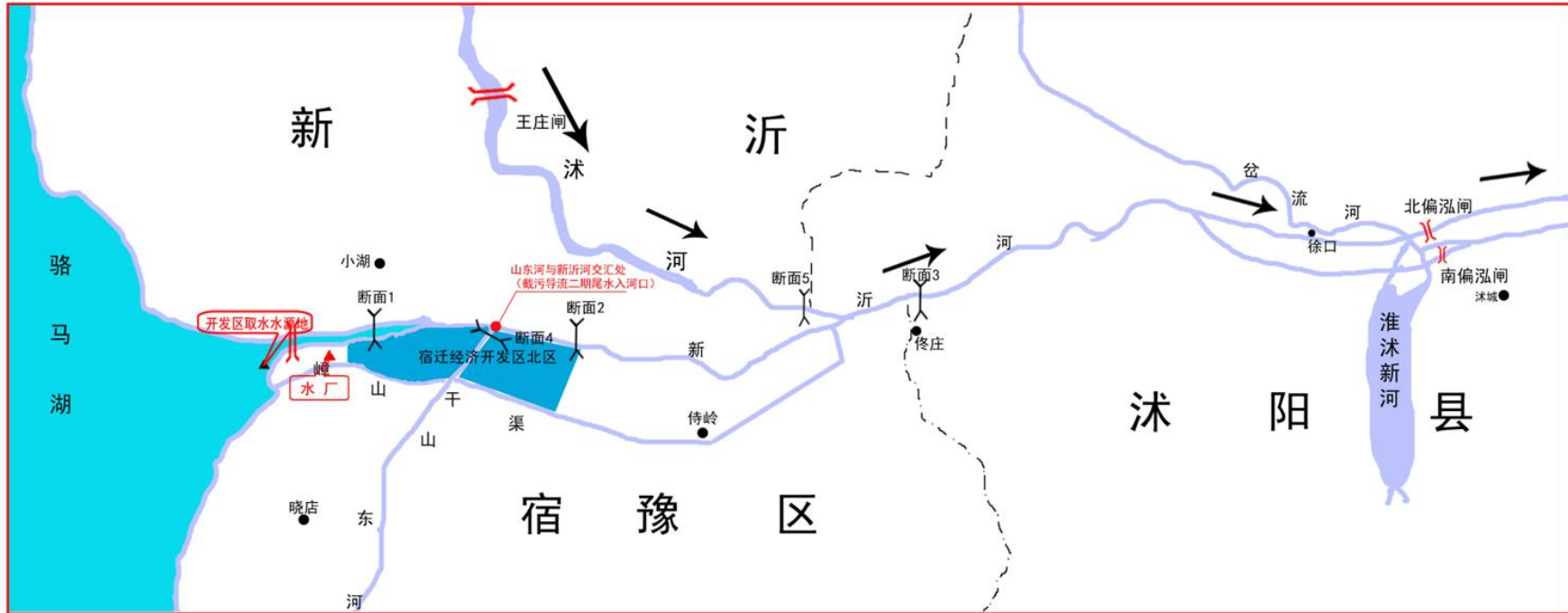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生态红线图



附图 3 水系图



比例尺: 1: 120000

⌋ 闸门

→ 水流方向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布置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投资发〔2017〕56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的批复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核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的请示》（编号：SQYK/2017—15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单位建设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 二、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128号。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现有1.5万立方米/日、2.5万立方米/日的常规处理设施及厂内部分附属建筑物，新建4万立方米/日常规处理构筑物、新建8万立方米/日预处理及深度处理构筑物，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
-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734.38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五、项目招标。请根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

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经宿迁市规划局批准的方案总图及《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初步方案的函》，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宿国用（2005）第 946 号），宿迁市水务局《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技术方案的批复》，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宿发改能备〔2017〕第 3 号）等。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项目开工前各项相关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管理。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宿迁市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23日

抄送：市规划局、环保局、国土局、统计局、水务局、公管办。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7058 号

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一水厂深度处理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幸福北路 128 号第一水厂内，不新增用地。项目拆除现状 1.5 万吨/d、2.5 万吨/d 常规处理设施及厂内部分附属建筑物，新建 4.0 万吨/d 常规处理构筑物及 8.0 万吨/d 预处理及深度处理构筑物。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氯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废水排放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

5、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安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2019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d）	实际产能（吨/d）	生产负荷（%）
2019/10/21	自来水	80000	70000	87.5
2019/10/22	自来水	80000	70000	87.5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污泥拖运及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现委托给乙方进行有效处置和利用。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污泥性质（种类）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宿迁银控自来水公司一、二厂经压滤后的剩余污泥，为一般固体废弃物。

二、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污泥拖运处置时，需提前电话或书面告知，以利乙方进行调度安排。
- 2、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将辖区的剩余污泥交由乙方拖运处置，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同协议的公司。
- 3、甲方应为乙方进出厂区、污泥设备操作、转运记录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并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环保文件、污泥合法处置资质文件或材料等复印件存档。如因资质、处置不当等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污泥处置记录工作。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污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合法性，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甲方提供污泥运输资质的文件和材料。

5、乙方在运输污泥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没有污泥或者渗滤液的溢出、滴漏等情况。如有，则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其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相应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运输任务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运输任务。如遇异常天气等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相应延期。

三、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拖运和处置费用为 160 元/立方(含普票)，每月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污泥处置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发票。

四、违约责任：协议期内双方如有违约行为，需承担对方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甲方(委托方):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距离远近和危险废物种类确定）。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代办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1、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包装形式	处置量 (年/ 吨)	处置费 (每/ 年)	总计 (元)	备注
1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1	15000	15000	
2							
3							

备注:

- 1、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 3、装车、运输及其他费用分为按吨位或按批次两种收费方式。

四、运输、包装、装车、清扫等处置以外的事项约定

- 1、乙方负责代为提供有资质运输单位的车辆。
- 2、甲方负责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警示标识,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的,因包装物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包装、装车、清扫等事项原则上由甲方负责;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乙方自带工人,甲方应免费提供行车、铲车等装车工具和人力的协助。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费用结算

1、本合同执行先款后货制度,乙方预收危险废物处置费合计¥ 15000 (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 整)。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处置费及税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危废实际转移后,双方按乙方磅单计量及本合同约定价格核对实际发生费用,预付费充抵完实际发生费用后甲方需再次预付处置费及税款,直至危废转移处置完毕。

3、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总量不超过 1 吨,总费用(包含处置费、一次性运输费、分析化验费、技术服务费等)共计

¥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 整）。4、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支付现金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所谓“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电话：0527-84239599



附件 6 检测报告



MST-JCBG-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MSTSQ20191013001
委托单位	_____
Client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2019-10-3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com
E-mail：msthjcc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用雷	电话 Telephone	15052734721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0.21~2019.10.2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10.21~2019.10.23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李俊龙、徐兴、李广、段晗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无组织废气：氨气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社会生活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3	13	13	13	—
	湿度	%	54	54	54	54	—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
氯气	mg/Nm ³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2	22	22	22	—
	湿度	%	42	42	42	42	—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
氯气	mg/Nm ³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5	15	15	15	—
	湿度	%	51	51	51	51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氯气	mg/Nm ³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4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氯气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2	12	12	12	—
	湿度	%	56	56	56	56	—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
氯气	mg/Nm ³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1	21	21	21	—
	湿度	%	45	45	45	45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氯气	mg/Nm ³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4	14	14	14	—
	湿度	%	53	53	53	53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氯气	mg/Nm ³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4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氯气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1		W1 化粪池排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01300 1-1-1-1	SQFS101300 1-1-1-2	SQFS101300 1-1-1-3	SQFS101300 1-1-1-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明显、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57	263	279	500
悬浮物	mg/L	144	140	145	147	400
氨氮	mg/L	40.0	37.7	38.6	41.3	45
总磷	mg/L	6.50	6.30	6.39	6.63	8
采样日期: 2019.10.22		W1 化粪池排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01300 1-1-2-1	SQFS101300 1-1-2-2	SQFS101300 1-1-2-3	SQFS101300 1-1-2-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明显、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78	269	289	287	500
悬浮物	mg/L	141	145	142	148	400
氨氮	mg/L	39.2	40.7	37.4	38.1	45
总磷	mg/L	6.31	6.52	6.42	6.11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1		W2 污泥脱水上清液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01300 1-2-1-1	SQFS101300 1-2-1-2	SQFS101300 1-2-1-3	SQFS101300 1-2-1-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22	20	500
悬浮物	mg/L	38	32	36	31	400
氨氮	mg/L	0.206	0.183	0.194	0.214	45
总磷	mg/L	0.14	0.12	0.17	0.16	8
采样日期: 2019.10.22		W2 污泥脱水上清液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01300 1-2-2-1	SQFS101300 1-2-2-2	SQFS101300 1-2-2-3	SQFS101300 1-2-2-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1	24	500
悬浮物	mg/L	34	37	31	35	400
氨氮	mg/L	0.186	0.200	0.211	0.177	45
总磷	mg/L	0.13	0.16	0.16	0.14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10.2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5~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09:08-09:18/ 04:32-04:42	48.7	41.7
▲N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09:29-09:39/ 04:54-05:04	48.2	43.1
▲N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09:51-10:01/ 05:17-05:27	48.4	40.9
▲N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0:14-10:24/ 05:39-05:49	48.2	40.2
▲N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0:44-10:54/ 22:25-22:35	47.0	35.8
▲N6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1:08-11:18/ 22:45-22:55	49.2	37.3
▲N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1:31-11:41/ 23:08-23:18	48.7	36.7
▲N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1:52-12:02/ 23:32-23:42	50.4	35.4
参考标准				55	4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10.22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1.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3:12~13:22/ 04:42~04:52	50.2	37.7
▲N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4:31~14:41/ 05:05~05:15	49.8	40.6
▲N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4:54~15:04/ 05:27~05:37	51.2	38.7
▲N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5:17~15:27/ 22:02~22:12	47.8	38.8
▲N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5:39~15:49/ 22:25~22:35	44.9	39.6
▲N6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6:02~16:12/ 22:47~22:57	47.1	39.0
▲N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6:24~16:34/ 23:09~23:19	47.3	37.2
▲N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6:46~16:56/ 23:32~23:42	44.7	42.2
参考标准				55	4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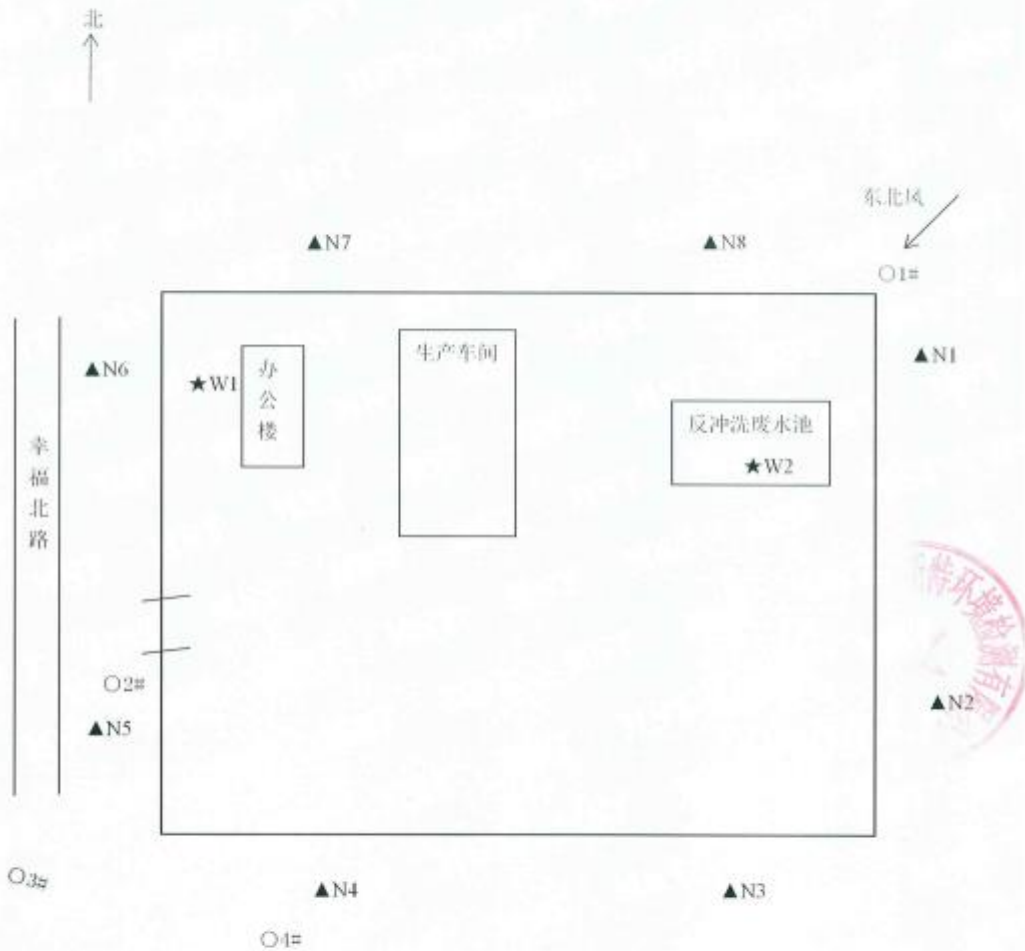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MSTSQ-11-02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S	MSTSQ-11-12 MSTSQ-1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3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1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